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辦理長青學苑方案

(參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)

一、補助對象：

- (一)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。
- (二)財團法人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。
- (三)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

- (一)每班課程達二十四小時以上，並連續滿十二週，且需收滿二十位六十五歲以上老人。
- (二)一般性課程(一班補助講師費1萬5,000元)：以健康促進、預防保健(含自殺、憂鬱症、失智症等)、性別平等、代間教育、財產安全(防詐騙、意定監護、財產信託、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)、生涯規劃(退休準備、再就業適應)及道路安全等相關課程為優先獎助類別。
- (三)長青生活資訊課程(一班補助講師費2萬元)：
 - 1、手機或平板班(為優先補助類別)應以教學3種以上實用生活app課程(如政府機關 app、交通訂票及查詢系統、導航、載具、外送、網路購物、通訊軟體等)。
 - 2、電腦班應以一人一機方式授課為原則，多人共機者，應於計畫內說明理由；預期效益應達至少三分之二以上學員於課程結束後能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及運用網路資料。
- (四)因應多元化課程，申請單位於全年度某班課程前或後擬定一小時空堂時間，由社會局安排課程，課程主題如「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」、「提防詐騙」、「意定監護」、「財產信託」及「道路安全」等課程，講師費用由單位支應，並於成果報告撰寫該堂辦理成果。
- (五)申請補助時需檢附課程表(手機或平板班應含3種以上實用生活app課程；電腦班應含網路、資訊常識及安全課程)、講師名冊(含學經歷資料、基

本資料等)及招生報名表。

(六)申請計畫以彙整全年度整體計畫案一次申請為原則，為資源分配，每單位

最高申請上限8班，如申請總經費超過預算，先以申請較多班之單位減班。

(七)本項係屬地方性之獎補助計畫，應向計畫服務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申請核轉。

(八)兼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縣(市)政府審核提報本署者，得依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補助項目及標準規定申請相關補助項目，惟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時間、地點及對象不得與長青學苑課程時間、地點及對象重疊。

(九)一般性獎助計畫，申請經常支出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款。

三、申請暨核銷期程及應備文件

項目	申請	核銷
期程	採事前審核原則，申請單位應於當年度1月初申請全年度計畫。倘尚有賸餘，則得於當年度6月底前提報7月1日起辦理之計畫。	採年度核銷制，請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15日內函送核銷資料。
應備文件	1. 補助計畫申請表。 2. 計畫書(含課程表、講師名冊)。 3.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。 4. 立案證明書影本。 5. 組織章程影本。 6. 自籌款證明(即單位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，存摺內金額需高於申請表上所填寫之自籌款且金額須 <u>占總計畫經費20%以上</u> ，另存摺內最新一筆紀錄需為 <u>最近2個月內</u>)。 7. 招生報名表。	1. 執行概況考核表。 2. 經費支出憑證簿。 3. 經費支出明細表。 4. 講師鐘點費領據正本。 5. 講師簽到表。 6. 講師名冊。 7. 領據。 8. 成果報告表。 9. 成果照片。 10. 學員名冊(內容包括學員姓名及出生年月日，每班需有65歲以上學員20位)。